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30)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1. 成立

為有效及適時地管理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2)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2)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可向委員會委任新增成員。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應按需要舉行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成員另有約定，每次會議通告中須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及隨附之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擬討論之議題，且應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三(3)天將會議通告發送至各委員會成員，惟經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免除要求發送會議通告者則除外。
- 3.3 通告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或電話號碼傳真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向公司秘書不時通知之傳真號碼或地址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 3.4 兩(2)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3.5 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 僅供識別

- 3.6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所有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 3.7 決議案須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 3.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4. 授權

委員會擁有有關載於該等職權範圍之職責之董事會全部授權（特別是包括決策權），並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職責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或委員會要求之材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倘委員會認為合適或無法對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述有關事宜以便作出最終決定及決議。

5. 職責

委員會職責須包括下列方面：

- (i) 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
- (ii) 為引導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交易設立政策、不時審閱有關政策及倘有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
- (iii) 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測試結果（其百分比率低於 5% 之任何非關連交易）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
- (iv) 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另行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根據上市規則之測試結果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5% 之所有交易，必須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及
- (v) 履行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其他職責。

6. 報告程序

- 6.1 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須由委員會之公司秘書存置。
- 6.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獲通過後，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存檔之用。

6.3 委員會秘書須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具名記錄。

7.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在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之修訂、補充及撤銷不得導致於有關職權範圍並無修訂及撤銷之情況下原應有效之委員會之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 完 —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